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12759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09日

商 标

佳新

申请人 陈新池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溪西老寨内三巷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启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牙剂；空气芳香剂